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海信金控公司」）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海信金控公司业务需要，有利于海信金控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海信金控公司受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，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，业务正常、风险可控。本次增资价格以海信金控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《增资扩股协议》约定的条款公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
2020 年 11 月 17 日